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8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5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参与处置暴力恐怖犯罪；
- (二) 参与处置严重暴力性犯罪；
- (三) 参与处置暴乱、骚乱事件；
- (四) 参与处置大规模聚众滋事等重大治安事件；
- (五) 参与处置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
- (六) 参与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
- (七) 担负日常及特定的巡逻执勤任务；
- (八) 为群众提供救助服务；
- (九) 其他应当由特警支队承担的特殊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为副处级单位，内设 2 个大队，一大队，二大队，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 24 人。

一大队、二大队负责执行特警支队所需承担的一切部门职责。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7 年度纳入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89.9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14.73	本年支出合计	50	407.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3.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0.89
	26			53	
总计	27	418.5	总计	54	4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89.96	389.96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82	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82	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14.61	本年支出合计	49	407.59	407.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3.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8	1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3.7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418.39	总计	54	418.39	41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6	30201	办公费	3.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4.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1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	30211	差旅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2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8.82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1			
人员经费合计		179.99	公用经费合计					2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		9.7		9.7		9.7		9.7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1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4.7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78 万元；本年支出 407.6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9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49.87 万元，同比下降 10.7 %。主要原因是：2016 年特警支队进行执勤用车辆采购，2017 年无此项支出，其他支出项基本持平。

（一）2017 年度本年收入 31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4.61 万元，占 9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04%。

（二）2017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 万元，占 1.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1.78 万元，占 98.1%。

（四）2017 年度本年支出 407.59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09.9 万元，占 51.5%，项目支出 197.69 万元，占 48.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支出 389.96 万元，占 9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82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类）支出 8.82 万，占 2.2%

（五）2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8 万元，占 10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41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4.7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3.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07.6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9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49.87 万元，同比下降 10.7 %。主要原因是：2016 年特警支队进行执勤用车辆采购，2017 年无此项支出，其他支出项基本持平。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1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6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8 万元，占 100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7.59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09.9 万元，占总支出 51.5%。项目支出 197.69 万元，占总支出 48.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0.27 万元，占 46.7%；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188.54 万元，占 46.3%；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 9.15 万元，占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82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82 万，占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7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 2016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23.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同比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主要是 2017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7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23.6%，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10 辆，主要是车辆合理调配，维修维护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同比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主要是 2017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6 年减少 5.85 万元，同比下降 16.4 %。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本单位办公费减少。其中：办公费 3.34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差旅费 0.22 万元，维修（护）费 3.33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劳务费 0.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1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5 辆，其他车型 3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017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度黑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没有5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

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

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